

WX

20260101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同鑫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买方）地灾研究所后勤保障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GXCZ-C-25780139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同鑫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同鑫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职工食堂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同时有效，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如适用）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餐饮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 24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餐费标准及种类要求

（1）乙方应按每人每天早餐餐标为 9.00 元、午餐餐标为 24.00 元进行配餐。

具体餐品种类为：



早餐种类：面食六款；粥、汤、浆、牛奶各一款；熟鸡蛋（保证每人至少一枚）；咸菜两款；拌菜一款；炒菜一款。

午餐种类：主荤两款；半荤两款；素菜两款；拌菜、蒸菜各一款；水果两款；米饭；面食三款；例汤一款；面条、米线或小吃一款。

（2）应保证每周公布食谱并定期合理进行食谱的调换，做到营养配餐，合理膳食，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并根据中国传统节日习俗适当调整餐单。

3、开餐时间

早餐：工作日 07 点 20 分至 08 点 20 分

午餐：工作日 11 点 45 分至 13 点 00 分

4、如遇特殊情况，开餐时间可能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整开餐时间。

5、由于甲方工作实际情况，如甲方临时提出用餐需求，乙方应满足甲方需求，餐费标准应按甲方要求与早餐标准或午餐标准一致。

第二条、人员服务要求

1、乙方应配备满足主厨、面点、采购、库房管理、切配除杂、清洗餐具、配餐及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工作人员数量。

2、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3、厨师应持有上岗资格证。

4、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

5、乙方应建立健全《餐厅各种工种操作规范》、《食堂设备操作规范》、《员工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

6、乙方应确保所采购的食材安全，严把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并保存进货发票以供甲方检查。

7、乙方应对餐品的食品安全负责，所做餐品应至少留存 24 小时，如出现食品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8、服务评价调查：乙方应每季度以调查问卷形式对甲方用餐人员进行服务用餐满意度调查。调查包括食堂卫生状况、饭菜质量、服务态度以及管理等方面，调查结果分为满意、较满意和不满意。根据调查结果，如不满意度超过 30%，乙方必须积极整改提升各项服务指标。

第三条、合同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由人员用餐费和人员服务费组成。人员餐费合计约为 170.775 万元（其中 2026 年，按预计就餐人数为 97 人、每人每日餐标 33 元及服务期限测算所得：人员用餐费为 80.025 万元，2027 年，按预计就餐人数为 109 人、每人每日餐标 33 元及服务期限测算所得：人员用餐费为 90.75 万元）；人员服务费 96.8 万元。本合同总额为 267.575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2、实际用餐人数（含临时加班用餐人数）由乙方负责核计，甲方负责审核。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3 日内将《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用餐人员统计确认单》交至甲方食堂管理员，甲方确认后进行付款。

3、合同款项按照每季度进行结算，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汇款等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季度甲方实际用餐人员用餐费及人员服务费。

4、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应统一为服务费。

5、除特殊原因外，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费用时，延误一天按 1‰ 给付滞纳金。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含仓库、制作间、办公室等）、餐具、厨具、消防设施、计量设备、水、电、燃料。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甲方。

2、服务期内食堂设备正常老化、非人为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特殊情况除外）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4、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到达到甲方要求。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低值易耗品（包含卫生器具、防暑灭蝇设施、餐巾纸、牙签等餐厅用品）由乙方提供。

2、乙方负责服务期内食堂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由于维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原价赔偿。

3、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录用、任免工作由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劳保的发放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食堂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4、每年易碎品餐具破损率不得高于易碎品总量的 5%。不足 5%的部分由甲方负责配齐，超出 5%的部分由乙方自行配齐。

5、乙方应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作为食堂管理专员负责同甲方的日常工作联络。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制作、出售职工食堂配餐以外的食品。

7、乙方应重视节能工作，配备专（兼）职人员从事节能管理，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电、水、燃气能源消耗的统计、分析工作，积极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工作，如发现乙方有故意浪费水、电、天然气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做好职工食堂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人，保证用餐场所及后厨的用电、用气安全，并承担相应安全管理责任。不得利用职工食堂进行违法、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禁止私自乱拉电线，存放易燃、易爆违禁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职工食堂的结构及用途，对相关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设施设备，须报甲方批准。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房屋和相关设施设备毁损的，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甲方的损失。

10、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维护好甲方的资产，因乙方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12、乙方应每日填写《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月用餐人数统计表》，该表于当月结束后交由甲方备案留存。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如单方违约合同，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责任。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有效期间，因国家、北京市政策调整或城市规划、城市公益事业建设、拆迁、改造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需解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条件收回职工食堂及其相关的设施设备，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负责赔偿。

4、因乙方未达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及第五条之条款要求，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整改三次（含三次）以后，仍未整改或整改未到达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设备、设施、场地及其他物品的交付与回收

1、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交付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参与，如对房屋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附属设施设备，及相关的厨具设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协商解决。乙方签收设施设备交接清单后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交付，且乙方对房屋及相关的设施设备的现状无异议。

2、乙方应于合同期满、自动终止或解除合同后2日内，将职工食堂及相关的设施设备等完好地交还甲方；乙方添置新物可移动部分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添置新物不可移动部分及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乙方任何补偿。若有甲方不需要的物品、装饰装修物等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将物品、装饰装修物予以拆除，因拆除造成职工食堂毁损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对于职工食堂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其所有权和处分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的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已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充分了解，职工食堂及相关设施设备情况充分知悉，愿意签订本合同。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4、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共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双方

甲方：
(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4 号 (22 号楼)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黄寺支行

帐 号：333761859012

联 系 人：杨浩

联系电话：010-51632207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
(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紫
雀路 33 号院 2 号楼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帐 号：648961976

联 系 人：李士聪

联系电话：133010308595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廉政承诺书

项目/工程名称: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2026-2027 年度)

甲方: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乙方:北京同鑫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
- 2.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行业规定、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行业规定、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要严格履行本廉政承诺书相关规定。如有违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约定

1.本承诺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承诺书总份数及甲乙双方所执份数与主合份数要求一致。

3.本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签订双方

甲方：
(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
(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方：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同鑫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2026-2027 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安全、顺利完成，防止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对乙方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组织不定期的安全检查。

（二）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向乙方发出《隐患通知书》，并监督其整改。对拒不改正的下发停工通知。

（三）向乙方介绍甲方单位的安全情况、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将上级有关部门对安全工作的要求通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一）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项目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负全责。

（二）负责人员管理：

1. 负责对职工进行治安防范教育，审查了解所属职工的遵纪守法情况，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在乙方人员中出现违法乱纪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开工前须将全体人员名单、身份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进行登记备案。如因乙方人员未及时办理相关证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生产安全管理：

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治安保卫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管理制度。

2. 项目现场须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要负责对项目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

3. 项目实施前应按照要求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服从甲方

管理，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章和隐患问题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4.项目现场应符合有关防火安全规范的要求，有专人负责消防，现场应配齐消防器材且性能良好。

5.人员进入现场必须穿戴工作服和其它防护用品。在过程中，如发生机械、人身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三、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协议签订双方

甲方：
(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